

「在職家庭津貼計劃」

的士／貨車／小巴／其他營業車司機的自僱人士
工作記錄聲明書及營業損益表 (WFA006A)

申請人／住戶成員姓名: _____

☐ 的士司機[^] ☐ 貨車司機 ☐ 小巴司機 ☐ 其他營業車司機(請註明): _____
[^] 請夾附在申領期內有效的「的士司機證」副本
☐ 租車司機 ☐ 車主(車牌號碼: _____)
工作記錄

申請月份	20____年 ____月	20____年 ____月	20____年 ____月	20____年 ____月	20____年 ____月	20____年 ____月
1. 通常每天工作時數	小時	小時	小時	小時	小時	小時
2. 該月工作日數	天	天	天	天	天	天

營業損益表^{註一}

入息項目 ^{註二}						
1. 自營業務的收益						
2. 租金入息 (適用於車主)						
3. 其他(請註明):						
(a) 總入息(港幣)						

支出項目 ^{註二}	支出項目不包括車輛按揭還款金額，支出第1及2項適用於租車司機，第2至4項適用於車主。 所有支出必須是經營生意支出，不可包括個人開支及申請人或住戶成員支取的薪金。					
1. 租車支出						
2. 燃油費						
3. 保險費、牌費						
4. 維修費						
5. 其他(請註明):						
(b) 總支出(港幣)						
淨盈利(港幣)^{註三} (a) - (b)						

註一 須另於職津申請表格(WFA001A)第五部分填寫與經營業務或提供服務有關而擁有的資產。

註二 請提交有關收益及支出的證明文件(例如:租車合約、燃油費收據等),以供本處查核。

註三 若總入息少於總支出,本處不會計算負數,即營業虧損不能由申請人或相關住戶成員的總入息中扣除。

聲明	我及在此表格填報的住戶成員(如適用)謹此聲明,以上資料均屬真實、完整和準確。我／我們明白故意作出虛假陳述、虛報或隱瞞任何資料以騙取津貼屬刑事罪行,除可導致我／我們喪失領取津貼的資格外,亦可能根據香港法例第210章《盜竊罪條例》被判處監禁最高14年。
----	--

申請人簽署: _____

相關住戶成員簽署(如適用): _____

日期: _____

☐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「✓」號